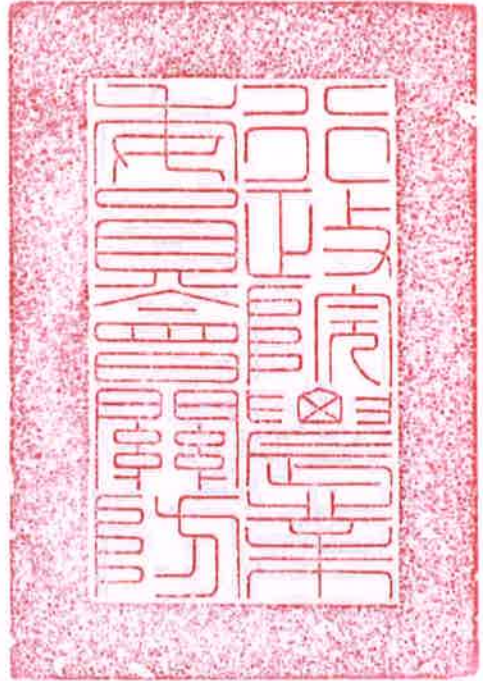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15065012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香蕉收入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及新增試辦地區。

依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及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香蕉收入保險商品經本會審查通過，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得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保險費。
- 二、本次新增試辦地區共計16個鄉(鎮、區)如下：
 - (一)臺中市：大里區。
 - (二)臺南市：新化區。
 - (三)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
 - (四)屏東縣：新園鄉、恆春鎮、潮州鎮、枋山鄉、獅子鄉、琉球鄉、車城鄉、牡丹鄉。
 - (五)臺東縣：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太麻里鄉。

主任委員 傅吉仲